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Taiwan Shihlin District Court

103 年度第 2 次人民觀審案件模擬法庭
(103 年度模試訴字第 2 號)
審前說明書

103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程序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一、 時間：103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二、 地點：本院三樓第一法庭。

三、 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宋松璟庭長

陪席法官：蘇琬能法官

受命法官：張毓軒法官

檢察官：陳宣每檢察官、莊惠真檢察官

辯護人：黃致豪律師、沈元楷律師、陳令軒律師

被告：許奈德（由本院法警李坤木擔任）

告訴人：鄒芷若（由本院書記官陳玉瓊擔任）

書記官：鄭雅仁書記官

通譯：陳聖欣通譯

壹、前言

犯罪為社會所產生的必然現象，而刑事審判制度則是為了解決犯罪應運而生的一種機制，隨著時代的演進及地區性的差異，刑事審判制度也有著不同的面貌，但仍不能脫離其根本目的，亦即給予有罪者應有的懲罰，還給無罪者本來的清白，並藉此平復因犯罪而產生的社會動盪。

我國承襲自歐洲大陸法制，向來由職業法官職司刑事審判，而法官的工作，簡而言之，就是針對檢察官起訴的案件，經聽取被告、辯護人的諸種答辯後，透過詰問證人、勘驗證物等調查證據過程，來認定被告是否有罪，若是認為有罪的話，還需進一步依據法律規定對被告量處適當的刑度。

近年來，鄰國日本、韓國均開始嘗試將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引進刑事審判程序中，並獲致一定成果，適逢臺灣社會近日出現諸多爭議性之司法案件，使人民對於司法公正性及提升裁判品質的期待與日俱增，為回應此一社會需求，我國也開始試行人民參與審判的觀審制度，由司法院擬定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並由司法院指定嘉義、基隆、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試行辦理人民觀審案件，期待一方面使司法的運作更加透明化，藉以增進人民信賴及瞭解，另一方面也希望透過「法律素人」的觀點，在案件中真實反映出人民的正當法律情感，更期待藉由個案累積人民參與審判之經驗，找出最適合我國人民參與審判之方式。

今日承蒙各位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撥冗參與本院模擬觀審案件的程序，在此合議庭向各位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觀審程序的運作及流程、觀審員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觀審案件審判程序之流程簡介及說明（本次實際流程請參閱參、本案審判期日流程表）：

1. 朗讀案由-審判期日開始（刑事訴訟法第 285 條）



2. 人別訊問及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刑事訴訟法第 286 條）



3. 審判長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
即被告擁有緘默、選任辯護人、調查有利證據等法律上權利。



4. 確認被告為有罪或無罪答辯及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5.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為開審陳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下簡稱草案》第 51 條第 1、2 項）
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依序向觀審法庭說明各自主張之待證事實、可供證明該事實的證據及調查的方法。



6. 調查被告以外之其他與犯罪事實及量刑有關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1 項、第 288 條之 1、第 288 條之 2）
就檢察官、辯護人上開所提出的各項證據，經由法定程序進行調查，例如證人、鑑定人以交互詰問方式，物證或書證則以提示或告以要旨方式來調查。



7. 詢問及訊問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第 288 條 3 項）



8. 調查被告科刑資料（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



9. 事實及法律辯論（草案第 53 條第 1 項）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依據調查證據的結果，就各自之主張進行言詞辯論。



10. 量刑辯論（草案第 53 條第 2 項）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量刑相關事項進行言詞辯論。



11. 被告最後陳述、宣示辯論終結（刑事訴訟法第 290 條）



12. 終局評議（草案第 55-60 條）

法官與觀審員共同評議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如認有罪者，則其罪名為何，該處以何種刑罰。

☆ **本次模擬觀審法庭審判依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1 月 18 日秘台廳刑二字第 1020002252 號、102 年 2 月 7 日秘台廳刑二字第 1020003673 號等函意旨，本次模擬法庭採觀審員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評議與合議庭同有表決權之方式行之。**



13. 宣示判決（草案第 6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14. 法官應於宣示判決之日起 30 日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草案第 62 條第 4 項）

參、本案審判期日流程表

103年8月20日(三)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擔當者	進行事項
11:00	10分	11:10	行政人員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報到
11:10	10分	11:20	審判長	審判程序開始(朗讀案由、人別訊問、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權利告知、確認被告暨辯護人為認罪與否之答辯要旨等)
11:20	15分	11:35	檢察官	開審陳述
11:35	15分	11:50	辯護人	開審陳述
11:50	10分	12:0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中所確認的爭點整理、證據能力等事項及今日調查證據的順序
12:00	60分	13:00	午休(含中間討論)	
13:00	60分	14:00	檢察官 辯護人	交互詰問證人鄒芷若(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覆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覆反詰問)
14:00	15分	14:15	法官、觀審員	休息及中間討論 (討論證人證述)
14:15	10分	14:25	法官、觀審員	補充訊問證人鄒芷若
14:25	25分	14:50	審判長	依序調查其他證據
14:50	20分	15:10	檢察官	詢問被告
15:10	20分	15:30	辯護人	詢問被告
15:30	15分	15:45	法官、觀審員	休息及中間討論 (討論被告供述)
15:45	10分	15:55	法官、觀審員	補充訊問被告
15:55	10分	16:05	審判長	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16:05	5分	16:10	審判長	調查科刑資料
16:10	20分	16:3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6:30	30分	17:00	被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7:00	10分	17:10	休息	
17:10	15分	17:25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7:25	20分	17:45	被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7:45	4分	17:49	告訴人	告訴人陳述意見
17:49	5分	17:54	被告	最後陳述
17:54	1分	17:55	審判長	宣示本案辯論終結

103 年 8 月 21 日 (四)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擔當者	進行事項
09：30	70 分	10：40	法官、觀審員	就犯罪有無及罪名部分進行評議
10：40	70 分	11：50	法官、觀審員	就刑度部分進行評議
11：50	10 分	12：00	法官、觀審員	宣示上開評議結果
12：00	120 分	14：00	午休	
14：00	90 分	15：30	本院第 9 次觀審模擬法庭研討會	

肆、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 (一)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觀審員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觀審員得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和被告，亦可經審判長同意，自己訊問證人和被告(草案第 52 條)，並參與中間討論，提出自己的意見或疑問，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草案第 8 條)。
- (二)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及旅費(草案第 11 條)。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公平審判的義務

1.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草案第 9 條第 1 項)。
2.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草案第 9 條第 2 項)。
3.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67 條第 1 項)。

(二) 保密的義務

1.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草案第 9 條第 3 項)。
2. 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70 條第 1 款)。

(三) 宣誓的義務

1.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草案第 46 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73 條)。

(四) 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74 條)：

1. 觀審員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
2. 觀審員於終局評議時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3. 備位觀審員無正當理由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伍、刑事訴訟的審判基本原則說明

一、直接審理主義

裁判者原則上必須在法庭上當面聽取檢、辯雙方的主張，所有的證據也必須在法庭內呈現，讓裁判者直接聽到、看到證據，藉此形成被告有罪或無罪的心證。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之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因此，不能僅憑被告遭到檢察官起訴，就預先推斷被告有犯罪行為，在審理完畢之前，應假設被告為無罪。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對於犯罪事實，應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法院的責任，否則，法院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為無罪的判決。

四、被告無自證己罪的義務（被告的緘默權及拒絕陳述權）

被告沒有自己證明犯罪的義務，換言之，對於被控訴的犯罪嫌疑，被告可以積極地陳述答辯，縱使說謊，也不會受到法律制裁，另一方面，被告也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可以拒絕回答檢察官或法官的任何問題，且如果被告選擇緘默不回答，也不能據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

五、證據裁判原則及犯罪事實嚴格證明原則

被告有罪或無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且經合法調查調查的證據來判斷。所謂證據，是指人證（由證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物證（如兇器等）、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供述筆錄（包括被告等人在法庭外的供述筆錄）等，均須經過合法調查程序，而在調查結果足以對被告有罪一事已無任何合理懷疑的程度時，才能認定被告有罪；至於檢察官、辯護人在法庭上主張事實是怎樣，或應該如何看待證據的說詞，都可能只是一方說詞，僅供各位觀審員和法官判斷的參考而已。

六、罪疑唯輕原則（有疑唯利被告原則）

經過證據調查程序後，才能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但裁判者並不是神，縱使擁有各種現代化科技，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仍可能懷疑被告為無辜，此時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下判斷。

陸、本案事實概要及審理重點

以下簡要說明本件案情概要及審理的重點，包含檢察官主張的起訴事實、罪名、被告及辯護人答辯方向，以及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中就檢、辯雙方主張所整理本次審理要調查的爭點與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及預估所需時間等事項，詳細情形可進一步參閱受命法官所擬具的「審理計畫書」。

本案的情節略為：被告許奈德因不滿法院判決離婚並將女兒的監護權判給前妻即被害人鄒芷若，於是藉北上探視女兒的機會，趁被害人帶女兒下樓探視之際，以預藏水果刀刺向被害人腹部，再以裝有硫酸之玻璃瓶敲擊被害人之頸、肩，致硫酸流出，造成被害人腹部穿刺傷、臟器外露、多處身體部位二、三度灼傷等傷害，但並未死亡。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被告是基於殺害被害人之意思而為上述攻擊行為，因此以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罪將被告提起公訴。

被告及辯護人雖然不否認檢察官所起訴之持刀行刺、以裝有硫酸之玻璃瓶敲打被害人致硫酸流出、被害人因而受有前述傷勢等客觀事實，但被告否認基於殺害被害人的意思而為上述攻擊行為，並稱只是為了順利將女兒帶走，為防止被害人阻擋，才基於傷害被害人之意思，以上述攻擊行為傷害被害人，辯護意旨因此認為僅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此外，辯護意旨主張被告因長期受「重鬱症」影響，導致被告在行為當時無法自由地按照其主觀想法而行為，應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不罰或第 2 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簡單來說，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所爭執之重點有二：（一）被告是基於「殺害」或「傷害」被害人之意思而為本件犯行？（二）被告於行為當時是否受到精神疾病之影響，導致其無法自由地按照其主觀想法而行為？檢察官、辯護人即就此聲請法院調查證據、依其主張解釋證據並向法院說明。本次審理期日最主要的重點在於傳喚被害人出庭作證，並調查其他檢、辯雙方提出之證據（詳審理計畫書），透過法庭審理程序呈現出來的這些證據，各位觀審員可以就以上的爭執重點來判斷檢察官、辯護人何者的主張有理。

在經過調查證據的程序之後，檢、辯雙方將就被告是否有罪、所為該當何罪、該如何對被告量刑等事項分別對觀審員、法官說明及辯論，各位與法官將於隔日上午依據審理的結果進行討論，判斷被告有罪或無罪，以及若成立犯罪的話，究竟是犯何種罪名，再者，被告若被認定有罪，各位也將與法官決定被告應受的處罰，也就是決定刑罰的種類與刑度，藉由證據的呈現及檢、辯雙方之說明，各位可以去判斷何者主張有理，並進行表決。

柒、本案被告可能涉及之罪名及相關法律適用

一、被告可能犯的罪名

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

第 1 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

第 1 項：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檢察官認為被告所犯的罪名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罪，辯護人則主張被告的罪名應該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雖然兩罪的客觀結果可能相同（即被害人受有身體傷害之結果），但主要的區別重點在於被告主觀上的想法究竟為何，是要致被害人於死的意思？或僅有要傷害被害人之意思？而刑法按照被告主觀上惡性程度之不同，對此二罪名在刑度上也做出了區分。

二、有關被告主觀上是基於殺人或傷害犯意之相關實務見解

（一）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718 號判例

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即在下手加害時有無死亡之預見為斷。至受傷處所是否致命部位，及傷痕之多寡，輕重如何，僅足供認定有無殺意之參考，原不能為區別殺人與傷害致人死之絕對標準。

（二）最高法院 20 年非字第 104 號判例

刑法上殺人罪與傷害人致死罪之區別，本視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程度，固不能據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唯一標準，但加害人之下手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為重要參考資料。

（三）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7350 號判決

殺人與傷害之區別，應以其犯意為斷，至於被害人受傷處是否致命部位，及傷痕多寡、輕重為何等，亦僅得供審判者心證之參考，究不能據為絕對之標準；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犯意為何，除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攻擊之部位、行為時之態度、表示外，尚應深入觀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衝突之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下手力量之輕重，被害人受傷之情形及行為人事後之態度等各項因素綜合予以研析。

三、有關被告是否受精神狀態影響而應給予刑度減免之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

(一) 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力—精神狀態）

第 1 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第 2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二) 實務見解

刑法第 19 條情狀之判斷，應依被告行為時精神障礙程度之強弱而定，如行為時之精神，對於外界事務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而無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者，為 19 條第 1 項之情形；如此項能力並非完全喪失，僅較普通人之平均程度顯然減退者，則為同條第 2 項之情形。而判斷被告行為時精神障礙程度之強弱，乃屬醫學上精神病科之專門學問，非有專門精神病醫學研究之人予以診察鑑定，不足以資斷定。但被告犯罪時之精神狀況最終仍應由法院依法認定，如果犯罪時之精神狀態並無直接證明，則應綜合犯罪前後之一切狀況為心證資料，予以適當之判斷。（最高法院 26 年渝上字第 237 號、25 年上字第 2324 號、47 年台上字第 1253 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量刑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

(一) 刑法第 57 條（刑罰之酌量）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三、犯罪之手段。
-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二) 實務見解

1. 量刑輕重，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若已斟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6696 號判例意旨參照）
2. 量刑時必須審酌犯人本身之犯罪情狀，至於當時社會風氣、輿情等與本案無直接相關之一般事項，雖亦堪作為參考，要不得據為科刑輕重之唯一標準。（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131 號判例意旨參照）
3. 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因此刑法第 57 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 10 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刑罰法規立法時，均已斟酌不同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所涵攝相異之可罰性，而賦予不同之刑罰效果，此即法定刑範圍；或就可加重、減輕法定刑之具體事由亦予以明文規範，則依此法定加重或減輕事由，視個案具體狀況，決定適當之加重、減輕比例，據以調整修正原始法定刑之範圍，而作為行使刑罰裁量權之實際範圍，即所謂處斷刑。因此，可認法定刑及處斷刑為刑罰裁量之外部性界限。故量刑前，該當於各種犯罪構成要件與法定加重、減輕事由之具體事實，既均經考量而形成刑罰裁量範圍之量刑外部性界限，且於刑罰決定過程中用以評價被告犯罪輕重。故法院於刑罰範圍內量刑時，自不得再執為裁量刑罰輕重之標準。否則，即違反重複評價之禁止（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77 號、第 3042 號判決意旨參照）。